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附加「信悦行」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信悦行」意外身故定期寿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年龄** 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年龄在18周岁(见附录名词释义)至50周岁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保险期间**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24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
- 保险责任** 6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1) 意外全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名词释义),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全残(见附录名词释义)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全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3)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附录名词释义)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2)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4)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附录名词释义）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乘坐或驾驶自驾车（见附录名词释义）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2）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9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乘坐或驾驶自驾车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2）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1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2）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第（3）项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7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或驾驶自驾车期间、乘坐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至离开公共交通工具、自驾车、民航班机的期间，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自驾车、民航班机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船舷之外，飞机的舱门之外的期间。

除外责任

- 7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情况下自伤；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酒后驾驶（见附录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附录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附录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附录名词释义）；
 - (7) 参加潜水（见附录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附录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附录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附录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8)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非法搭乘交通工具；
 - (9)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10) 怀孕、分娩或流产；
 -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名词释义）；
 - (12)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4)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如果本附加合同有现金价值（见附录名词释义），发生除上述第（2）种情形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受益人

8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9 申领意外全残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名词释义）文件；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附录名词释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5)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户籍注销证明；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6) 您、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身体检查与验尸

10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和被保险人全残程度进行鉴定。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书当日 24 时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因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保险单借款与保 12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参与保险单借款和保险费垫缴。
险费的垫缴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 名词释义

- 注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 注 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注 3 全残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全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2）；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5）。
- 注 1：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注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3：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5：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注 4 公共交通工具 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的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包括渡轮）、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以及其他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公

共电车、出租汽车)。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均不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注 5	保单周年日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注 6	自驾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三条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注 7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注 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注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注 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注 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注 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注 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注 14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注 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注 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注 17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注 18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注 19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我们指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本页以下空白)